

招商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6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声明本基金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3日复核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原则，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须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安益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0531
交易代码	0005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296,185.14
基金总资产	不适用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对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基金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操作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策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货币市场工具、中期票据、现金、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按照恒定比例组合保险机制配置“安全垫”与“风险垫”。本基金投资的安全资产比例在内依法发行的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货币市场工具等。本基金投资的风险资产为股票、权证、股指期货指数期货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1%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资产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货币市场工具、中期票据、现金、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按照恒定比例组合保险机制配置“安全垫”与“风险垫”。本基金投资的安全资产比例在内依法发行的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货币市场工具等。本基金投资的风险资产为股票、权证、股指期货指数期货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1%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资产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投资限制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权证、股指期货指数期货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1%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资产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在该投资品种中属于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中等的投资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翔	王桂平
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敏	董敏
电子邮箱	cmfchina.com	cmfchina@cn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0888	010-65306006
传真	0755-23196476	010-653070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报的管理的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半年报备报告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半年报报告期初总资产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3.1.2 半年报期初负债	9,474,711.63			
3.1.3 半年报期初所有者权益	11,674,227.00			
3.1.4 半年报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40%			
3.1.5 半年报期初基金份额净值	0.1097			
3.1.6 半年报期初基金份额总资产比例	87,719,561.14			
3.1.7 半年报期初基金份额总负债比例	1.32%			
3.1.8 半年报期初基金份额净资产比例	91.32%			
3.1.9 半年报期初基金份额总资产净值	87,719,561.14			
3.1.10 半年报期初基金份额总负债净值	-9,474,711.63			
3.1.11 半年报期初基金份额净资产净值	87,719,561.14			
3.1.12 半年报期初基金份额总资产比例	87,719,561.14			
3.1.13 半年报期初基金份额总负债比例	-1.32%			
3.1.14 半年报期初基金份额净资产比例	100.00%			

3.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翔	王桂平
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敏	董敏
电子邮箱	cmfchina.com	cmfchina@cn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0888	010-65306006
传真	0755-23196476	010-65307053

3.3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报的管理的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半年报备报告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主要基金的经验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已批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基本养老金投资管理资格、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同时拥有OD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客户理财(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格。
2019年上半年获奖情况如下:
Morningstar晨星(中国)2019年度普通债券型基金·招商产业债券·Morningstar晨星
一级债基星基金公司·资管金信基金研究中心
五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基金·招商安心收益债券·证券时报
五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基金·招商产业债券·证券时报
三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基金·招商稳健债券LOF·证券时报
金牛奖·固定收益投资金牛基金·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证券报
金牛奖·五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招商产业债券·中国证券报
金牛奖·年度开放式债券型基金·招商安心收益债券·中国证券报
基金奖·债券投资回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报
基金奖·五年期开放式债券型基金·招商产业债券·上海证券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时间	离任日期	辞职日期
王虹	基金经理	2018年9月14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情况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尽最大努力。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情况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自身的职责,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向反向交易,确保投资组合的估值方法、参数设置、交易时机选择及交易价格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筛选、维护程序。基金管理人拥有健全的投资权限制度,明确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权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及相关研究人员向内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的人为干预。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向反向交易,确保投资组合的估值方法、参数设置、交易时机选择及交易价格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48%,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2.2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判断宏观调控相机抉择政策为主线,在经济基本面看不到明显改善的情况下难以走出上行趋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估值方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所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4.7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估值政策和估值流程的说明

本基金的估值政策和估值流程遵循《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

4.8 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48%,